

血字的研究·四签名

A Study in Scarlet

[英] 柯南道尔 著



VIDEO CD

附赠原著完整电影
VCD

中国致公出版社



血字的研究·四签名

〔英〕柯南道尔 著

宋燕鹏 赵小兰等 译



中国致公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血字的研究·四签名/(英)柯南道尔著;宋燕鹏,赵小兰等译.
北京:中国致公出版社,2003.4
(永久记忆版世界文学名著文库.第5辑)
ISBN 7-80179-152-5

I. ①血…②四… II. ①柯…②宋…③赵… III. 侦探小说—作品集—英国—现代 IV. 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3)第 028326 号

血字的研究·四签名

译者:宋燕鹏 赵小兰等
责任编辑:子 龙

出版发行:中国致公出版社

(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4号 电话 66168543 邮编 100810)

经 销: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刷:北京市顺义振华印刷厂

开 本:850×1168 1/32

印 张:183.375

字 数:4766千字

版 次:2003年5月第1版 2003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 数:5000册

ISBN 7-80179-152-5/I·005

定价:375.00元(全二十二册)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导 读

阿瑟·柯南道尔(一八五九~一九三〇),一八五九年出生于苏格兰爱丁堡附近的皮卡地普拉斯,父亲是政府的一位公务员。他青少年时代在教会学校上学,后于爱丁堡大学学医学,一八八五年获医学博士学位。一九〇二年被封爵。他的首部作品《血字的研究》于一八八七年出版,从此一发不可收拾。他于一八九一年弃医从文,专事写作,几乎全部作品都收入在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中。

福尔摩斯是一个塑造得十分成功的人物典型。在他身上所反映的侦探经验和方法,至今还有一定的借鉴意义。首先,他十分重视调查研究,对自己所承办的案件,几乎毫无例外地要到现场进行细致的勘查。其次,他对待案子极其认真负责,常常不避艰险,深入虎穴,有时甚至在自己身上进行毒气实验。再次,他善于运用心理学和逻辑学。另外,福尔摩斯还十分注意搜集资料,积累知识,其广泛的知识面和丰富的生活经验让读者顿生钦佩。

小说写得惊险、刺激、充满悬念,结构严密,丝丝入扣,起伏跌宕,引人入胜。它不断从各个方面提出各种问题,吸引读者随着福尔摩斯的脚步逐渐走向事情的真相,那种云雾散尽、目标骤然清晰的喜悦让人爱不释手。这种手法在某种程度上类似中国的章回小说,也是今天侦探小说常用的一种手法。小说还常常利用惊险的情节,扣人心弦,刺激读者的感情,使读者既感到恐怖,却又欲罢不能,从而留下深刻的印象。

一般认为,埃德加·爱伦·坡是侦探小说之父,威尔基·柯林斯把侦探小说推向了新的阶段。但是毫无疑问,柯南道尔因为塑造

了福尔摩斯这样一个完美的、令人难以忘怀的神探的形象而成为最有影响的、家喻户晓的侦探小说家

本书选取了《血字的研究》、《四签名》两个长篇。大抵都是柯南道尔有代表意义的作品，基本上囊括了福尔摩斯探案故事的精华，使读者得以窥见福尔摩斯系列探案故事的风貌。

目 录

血字的研究	(1)
一 歇洛克·福尔摩斯先生	(1)
二 演绎法	(7)
三 劳瑞斯顿花园街惨案	(16)
四 警察兰斯的叙述	(26)
五 广告引来了不速之客	(32)
六 格雷格森大显身手	(38)
七 一线光明	(46)
八 沙漠中的旅客	(54)
九 犹他之花	(62)
十 约翰·费瑞厄和先知的谈话	(68)
十一 逃亡	(73)
十二 复仇天使	(81)
十三 再录华生回忆	(89)
十四 尾声	(99)
四签名	(105)
一 演绎法的研究	(105)
二 案情的陈述	(112)
三 寻求解答	(117)
四 秃头人的故事	(121)
五 樱沼别墅的惨案	(129)
六 福尔摩斯做出判断	(134)
七 木桶的插曲	(142)

八	贝克街的侦探小队	(151)
九	线索中断	(159)
十	凶手的末日	(168)
十一	大宗阿格拉珍宝	(175)
十二	乔纳森·斯莫尔的奇异故事	(180)

血字的研究

一 歇洛克·福尔摩斯先生

一八七八年我于伦敦大学获取医学博士学位,接着在内特里学完军医的必修课程后分派到印度,在索伯兰第五火枪团做了名军医助理。当时,阿富汗第二次战役早已开始。我在孟买登岸后,得知我所属的那个团已经向阿富汗开拔,并且已经通过了各个关口,深入到了敌人的后方。尽管如此,我还是和许多其他情况与我相同的军官一起追了上去,成功而平安地到达了卡达哈尔,在那里找到了我所属的团,立刻开始了我的职责。

不久我又调到巴克郡旅,参加迈旺德战役,那场战争给不少人带来了荣誉和晋升的机会。对我来说,它却是一场灾难。战斗中我被一粒子弹射中,肩胛骨被打碎,伤到了锁骨下面的动脉。勤务兵摩锐把我放在马背上,带回英国阵地,使我免于落到戈吉人的手中。

伤痛加上长期辗转奔波,使我日渐消瘦,弱不禁风,不得不与其他伤员一起被送到一家后方医院——坡舒耳医院。经过一段时间调养,我的身体渐渐恢复,可不幸的事又发生了,我又染上了当地流行的伤寒,昏迷了好几个月,奄奄一息。最后我终于清醒过来,逐渐痊愈。但由于身体虚弱,被兵船“爱伦提滋号”遣送回国。这样我在身体极其糟糕的情况下于一个月后到达朴茨茅斯,利用政府给的九个月假调养身体。

我在英国没有任何亲戚朋友,所以逍遥自在极了。一个每天收入十一先令六便士的人能有多么快乐,我也就有多么自在。在这样的情况下,我自自然去了伦敦,也就是汇集了大英帝国所有吊儿

郎当、游手好闲之徒的那个大粪池。我在湖滨路一家私人旅馆里住了一段时间，过着无所慰藉、无聊透顶的生活。我有多少钱就花多少钱，完全超出了我的实际能力，于是濒临窘境。这种经济状况引起了我的警觉，我很快就意识到，我要么必须离开这个大都市住到乡下什么地方去，要么必须彻底地改变一下我的生活方式。我选择了后一种办法，决定离开这家旅馆，搬到某个朴素一点、便宜一点的地方去住。

就在我做出决定的那天，当我站在克里特利安酒吧门口时，有人突然拍了拍我的肩膀。我回头一看，认出他是小斯坦弗，在圣·巴多罗马医院时他曾在我的手下当过绷带员。对于一个孤独的人来说，在举目无亲的伦敦城能见到一个朋友真是一件高兴的事。斯坦弗虽然不是我的什么密友，可这时我却热情洋溢地和他打起了招呼，他好像也非常高兴看到我。兴奋之余，我邀请他和我一起到霍尔伯恩饭店吃午饭，于是我们就坐上马车出发了。

车轮辘辘地驶过伦敦拥挤不堪的街道时，他带着毫不掩饰的惊讶之情问道：“华生，你怎么把身体搞成这个样子？你现在骨瘦如柴、脸色发青。”

我把我的经历向他简单地描述了一下，话还没有讲完，我们就到达了要去的那家餐厅。

“可怜的家伙！”他听我讲完我的不幸遭遇后，同情地说，“那你现在干什么呢？”

“找住处，”我答道，“看看能不能找到几间既舒适，价格也公道的房间。”

斯坦弗说：“真是巧合，今天也有人跟我说过这种话。”

“谁？”

“是一个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伙计。今天早晨还在独自抱怨，说找到了一所相当不错的房子，可就是没有找到和他一起合租的人，靠他一个人负担不了那么高的房租。”

“好极了！”我叫了起来，“如果他真想找个人与他一起租房

子，那我正是他所需要的人。我自己也很喜欢有个人做伴。”

小斯坦弗一面喝着酒，一面用奇怪的目光看着我。“你还不了解歇洛克·福尔摩斯，”他说，“也许你不喜欢和他长期做伴。”

“为什么？他有什么毛病吗？”

“我并不是说他有什么不对劲儿的地方。他只是有些古怪——对某些科学领域如痴如醉而已。但他这个人非常正派。”

“他是个医学院的学生吧？”我说。

“不是——我根本说不清他将来打算做什么。我感到他精通解剖学，而且是个出色的药剂师。但就我所知，他从来没有系统地听过医学课。他所研究的内容非常杂乱，还挺古怪。不过他掌握了许多怪异的知识，连他的教授们也感到非常惊讶。”

“你从来没有问过他打算干哪一行吗？”我问。

“没有。他不是那种轻易向人敞开心扉的人。不过，当他来了兴致时，话倒也挺多。”

“我想见见他。”我说，“如果我要和人合住房子，我想找个爱读书、爱清静的人。我现在身体还很虚弱，经不住喧闹和刺激。我在阿富汗深受这两种折磨，所以这辈子再也不想这样了。我怎样才能找到你的这位朋友呢？”

我的伙伴回答说：“他这会儿准在化验室里。他这人要么就几个星期不去那里，要么就整天在那儿工作。如果你愿意，咱们吃完午饭一块儿去。”

“太好了！”我说，接下来我们又把话题转向别处。

去医院路上，斯坦弗又给我讲了一些关于那位先生的事情。

他说：“如果你和他相处不好可不要怪我。我只不过在化验室里见过他，稍微了解一些情况。既然你想这么做，以后可别指责我。”

“处不好，还可以散伙。”我盯着斯坦弗说道，“斯坦弗，我看你对这事儿有后顾之忧，到底怎么回事？是不是那个人的脾气特别坏，还是有别的原因？你可以直接说出来，不必拐弯抹角。”

他笑了笑：“我想描述他这个人很不容易。我看福尔摩斯有点儿机械化，近乎于冷血动物，几乎到了不近人情的地步。他甚至会让他的朋友尝植物碱，虽然这没有什么恶意，只是想正确了解这种药物的不同效果，但这也是不近人情的。说真的，他自己也会把那药一口气吞下去。看来他的求知欲还是很强烈的。”

“这种精神也很好啊。”

“是的，但未免太过分了吧。后来他竟然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抽打尸体，你说怪不怪？”

“抽打尸体？”

“是啊，我亲眼看到的。他是为了证明人死后还会造成什么样的伤痕。”

“你不是说他不是学医的吗？”

“对呀。谁知道他在研究些什么。好了，咱们到了，他到底什么样，你自己见识见识吧。”说着，我们下了车，拐进一条狭窄的小巷，通过一个小侧门，到了一所大医院的侧楼底下。这个地方我很熟悉，我们登上白石台阶，穿过走廊，走廊的墙壁雪白，两旁开了很多褐色小门。走廊的尽头有一个很低的拱形过道，一直通向化验室。

这是一间高大的屋子，里面摆放着许许多多的瓶子。几张低矮的宽桌子横七竖八地摆在屋里，上面放着曲颈瓶、试管和闪烁着蓝色火苗的小煤气灯。屋里只有一个人，低着头在远处的一张桌子上全神贯注地工作着。听到脚步声，他回头望了一眼，跳起来高兴地叫道：“我发现了！我发现了！”他边冲着我的同伴叫着，边拿着试管朝我们跑来。“我发现了一种只有遇到血色蛋白才会沉淀的试剂，而遇到别的却不会。”他那副欣喜若狂的样子，就像发现了一座金矿似的。

斯坦弗给我们作了介绍：“这位是华生医生，这位是歇洛克·福尔摩斯先生。”

“你好，”他握着我的手热情地说，“我想你到过阿富汗。”我感

到他的力气很大。

“你怎么会知道？”我惊异地问。

“这没什么，”他暗自笑着说，“现在的问题是血色蛋白。你已经看出我这发现的重要性了吧？”

“当然，从化学的角度来说，这的确很有意思，可在实用性方面……”

“嘿，先生，这是多年来实用法医学上最重要的发现。难道你没有看出来？这给我们检验血迹提供了一个万无一失的办法。请到这儿来！”他急切地把我拉到了他刚才工作的那张桌子旁。“我们弄点鲜血，”他说着，用一根长针刺破他的手指，把流出来的那滴血吸到了一支吸管里。“我现在把这点血放到一立升水里。你看，虽然这种混合液看上去和清水没有两样，血在这里面的比例不超过百万分之一。但是，我有这个信心我们一定能得到那特定的反应。”说完，他把几粒白色的晶体放进那个容器里，又往里加进去几滴透明的液体。立刻，那混合液就变成了暗红色，一些棕色颗粒慢慢沉淀到了瓶底。

“哈哈！”他像一个玩新玩具的孩子那样高兴地拍着手喊道，“你觉得这怎么样？”

“这真是非常微妙的试验。”我说。

“棒极了！妙极了！原来那种愈疮木液检验法既难做又不准确；用显微镜检查血球的办法也存在同样的问题。而且，如果血迹干了几个小时，后一种办法就无能为力了。现在这种新办法不管血迹是新还是旧都能得到同样的效果。若是这种方法能早一些被人发现，那就不会有那么多的罪犯得以避免惩罚了。”

“确是如此！”我喃喃地说。

“刑事案件往往取决于这一点。一个作案的人往往会在作案后较长时间被发现。人们检验血案嫌疑犯的衣服，发现上面有棕色斑点。那么这些斑点究竟是血斑、泥浆斑痕、锈斑、果汁印还是别的东西？这个问题令许多专家头疼，为什么？因为没有可靠的

检验方法。现在我们有了解洛克·福尔摩斯检验法，就再也不会为此发愁了。”

他说话的时候，两眼炯炯有神；而且把一只手按在胸前，鞠了一躬，仿佛在向他想像出来的正在鼓掌的人群致意一样。

我为他如此激动而非常惊讶，便说：“我向你祝贺！”

“法兰克福去年发生了冯·比绍夫案。如果当时有这种检验方法，他肯定被处以绞刑了。还有莱福德的梅森一案；臭名昭著的穆勒一案；培勤拉山的利非弗一案以及新奥尔良的萨姆森一案。我可以列举出二十例这种检验方法能起决定作用的案子。”

斯坦弗笑着说：“你简直就像一部犯罪案件的活字典。看来可以创办一份报纸了，就取名《警界旧闻报》。”

“读这样的报纸一定很有趣。”福尔摩斯一面说一面把一块橡皮膏贴在手指上刚才刺破的地方，“我得小心一点，因为我经常接触毒品，你看。”说着他伸出手给我看。我的眼前出现了一双贴满了大大小小许多块胶布的手，由于强酸的侵蚀，这双手已经变了颜色。

“我们到这儿来有点儿事情要跟你商量，”斯坦弗边说边坐在一个三脚高凳上，并且用脚给我也推了一只凳子，“我这位朋友要找个住处，听说你正想找个人跟你合住，所以我介绍你俩认识，不知怎么样？”

福尔摩斯听说我要跟他合住，显得很高兴，他说：“我在贝克街看中了一所公寓，我觉着对于咱们俩挺合适。不过您要忍受烟草的味道。”

“我也经常抽‘船’牌烟的。”我说。

“那太好了。我常常做化学实验或带回一些化学药品，你不会介意吧？”

“不会的。”

“那么我还有什么别的缺点呢？有时我心情不好，好几天不说话，但别以为我生气了，不要管我；慢慢的，我会自己好的。对了，

您有什么缺点需要说明吗？两个人在同住以前，最好彼此了解一下对方的缺点。”

听到他这样说，我不禁觉得好笑，说：“我养了一只小虎头哈叭狗。我神经受过刺激，所以怕吵。我太懒，贪睡，起床没有固定时间。这些不知你能否接受？”

“那拉提琴怎么样呢？”福尔摩斯不紧不慢地问道。

我答道：“那得看拉得怎么样了。如果拉得好，没关系；但要拉不好可就麻烦了……咱们什么时候去看房子？”

“那就好，明天中午，就在这儿，一同前去看看房子，把手续办好。”福尔摩斯高兴地说。

相约已定，他继续摆弄他的化学药品，我和斯坦弗一起向我的旅馆走去。

“顺便问一下，”我突然站住，转过脸来问斯坦弗，“他怎么知道我是从阿富汗回来的？”

“这正是他与众不同的地方。许多人都想知道他是怎么看出内情的。”我的同伴神秘莫测地笑了笑。

“那么这是个谜喽？”我搓着双手说，“真有意思。我非常感谢你让我认识他。要知道，‘研究人类最恰当的途径就是研究人本身’。”

“那你就好好研究他吧，”斯坦弗向我告别，“不过你会发现这个人很难琢磨。我敢打赌，他了解你一定比你了解他要多。再见！”

“再见！”我应了一声，然后就慢慢朝我住的旅馆走去。我对这位新认识的朋友产生了浓厚的兴趣。

二 演绎法

按照他的约定，我们第二天见了面，并且一起去看了他在前一天见面时所说过的那克街二百二十一号 B 座的房子。这个房子

有两个非常舒适的卧室和一个宽敞通风的客厅，室内的布置令人赏心悦目，两扇宽大的窗户给房间带来了明亮的光线。房子各方面都十分令人满意，房租平摊后也不贵，因此我们当场成交，立刻把它租了下来。我当天晚上就把我的东西从旅馆搬了过来，接着，歇洛克·福尔摩斯也在第二天早晨把他的几只箱子和皮包搬了进来。我们花了一两天的时间分别把我俩的东西收拾了一番，尽可能把它们摆到合适的地方。布置完毕后，我们渐渐地安定下来，慢慢熟悉起这新的环境来。

福尔摩斯一点也不难相处。他为人沉静，生活很有规律。他晚上一般都在十点钟上床就寝，而且每天早晨总是在我还没有起床之前就匆匆吃完早饭出去了。他有时会在化学试验室呆上一整天，有时又会在解剖室呆上一整天；他偶尔也会步行去很远的地方，而且所去的地方似乎是城里的贫民区。当他工作的劲头上来时，没有人能比得上他那旺盛的精力，工作起来不知疲倦；可时不时地，他又会对工作完全失去兴趣，又会一连几天整日躺在起居室的沙发上，几乎是一言不发，一动不动。每当这时，我总看到他的眼睛里有一种迷茫、恍惚的神情。要不是他平时生活有节制，不沾任何恶习的话，我简直会怀疑他是不是染上了毒瘾。

几个星期过去了，我对他的兴趣和好奇心也日益强烈起来。单是他的长相，就非常引人注目。即便最不留意别人的人也会注意他。他身高六英尺多，因为很瘦，所以显得修长，鹰钩鼻子和锐利的目光（迷茫时除外），足以显露出他的机警、果断，看人入木三分。下巴方正而突出，让人感到他意志坚强。在他做化学实验，摆弄化验仪器时，我发现他那被化学药品侵蚀的双手，动作是那么灵敏、细致。

我承认我对福尔摩斯有强烈的好奇心，也总想打破他的沉默，但请不要认为我是一个不可救药的多事之徒，因为生活对我来说太单调，太无聊。我的身体条件使我不能经常外出活动，在举目无亲的伦敦又没有朋友，整天吸引我注意力的就是福尔摩斯和他的

秘密，我的绝大部分时间都用在怎样揭穿他的秘密上了。

有一次他回答我的问题时，证明了斯坦弗的推断——他不是
在研究医学。在我看来，他搞研究既不是为了获得学位，也不是为
了进入学术界。但是，他对一些领域却有着惊人的工作热情，对于
一些稀奇古怪的知识，他知道得很多，往往让人听了感到吃惊。一
个人如果没有某种目的，是不会这样辛勤地工作的，而且态度这么
认真。像他这样无书不读的人，想要让自己的知识精湛是很难的，
除非有某种目标，否则没有人愿意在一些看似微不足道的东西上
花费那么多精力。

在现代文学、哲学和政治学方面，他的知识贫乏得让人吃惊。
有一次我引用托马斯·卡莱尔^①的文章时，他居然极为天真地问
我卡莱尔是谁，都做过些什么事情。我惊讶不已的是我意外地发
现他对哥白尼学说和太阳系的构造全然不知。在当今这十九世
纪，竟然还有受过教育的人根本不知道地球围绕太阳运行，这离
奇的事实我简直难以相信。

“你好像很吃惊，”看到我惊讶的神情，他微笑着说，“即使我现
在知道了这些，我也要设法把它忘掉。”

“把它忘掉?!”

“你听我说，”他解释道，“在我看来，一个人的脑袋本来就像一个
空空的阁楼，装什么家具得有选择。一个笨蛋会把他碰到的各
种各样的破烂全部装进去，而有用的东西要么被挤了出去，要么和
许多其他的东西掺杂在一起。于是，他在取用时就感到非常困难。
所以，一个善于工作的人在把什么装进他的脑袋这间小阁楼
里去时，确实非常仔细。他只选择那些能对他的工作有帮助的工
具，而且会样样具备，并且摆放得井井有条。如果认为那小房间的
墙壁有伸缩性，可以伸缩自如，那就大错特错了。请相信我的话，
总有一天，你每增加一个新的知识时，就得把你原来掌握的某个知

① 托马斯·卡莱尔，英国著名作家、历史学家和哲学家。

识忘记掉。因此,最最重要的是不要让无用的知识把有用的知识挤出去。”

“可那是太阳系学说呀!”我争辩道。

“那对我有什么用呢?”他不耐烦地打断我的话说,“我们围绕太阳旋转,还是围绕月亮旋转,这与我和我的工作没有任何关系。”

我正想要问他都做些什么工作,但从他的神态看出,那是一个不受欢迎的问题。不过,我把我们之间这场简短的谈话反复考虑了很久,试图从中得出一些推论来。他既然不愿意掌握那些与他的研究无关的知识,那么他所掌握的所有知识必定是对他有用的。我在心里默默记下了他感兴趣的和不感兴趣的,并用铅笔把这些记录了下来。写完一看,我忍不住笑了。记录的内容如下:

歇洛克·福尔摩斯及其学识范围

1. 文学知识——无。
2. 哲学知识——无。
3. 天文知识——无。
4. 政治学知识——浅薄。
5. 植物学知识——不全面。

对于鸦片和有毒植物了如指掌,但对实用园艺学一无所知。

6. 地质学知识——有限,但很实用。

一眼就能分辨出不同的土壤。他散步回来后,能把溅在裤子上的泥点指给我看,并能根据它们的颜色和硬度告诉我那是在伦敦的什么地方溅上的。

7. 化学知识——渊博。
8. 解剖学知识——精确,但不系统。
9. 恐怖文学——广博。

近一个世纪里发生的每个恐怖事件都知道得一清二楚。